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

原告 楊子瑜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

被告 康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

被告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7,335元；然查，原告係請求交付建物，即應以該建物之交易價值作為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而原告並未提出交易價值，而係陳明工程造價為新台幣(下同)3,886,827元，是先以之作為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17,335元後，尚應補繳22,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靜